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朱竹青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副教授。1994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化学教师、副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朱竹青	独立董事	8	8	0	0	否

2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朱竹青	独立董事	5	4	1	0	否

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

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，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沟通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个人的专业经验及特长，就议案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董事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、标准及考核情况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开展 2024 年报相关工作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沟通审计重点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,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;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,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,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,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年度,本人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内部控制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,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确保董事会科学、民主决策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,确保了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三)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我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关注,继续推动公司更加重视社会责任,包括环境保护、员工权益、社会贡献等方面。我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,提升董事

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效率。同时，我也将倡导公司加强与股东的沟通，提高股东满意度和公司透明度。我将鼓励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，也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在未来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感谢各位股东和董事会的信任与支持，我期待与大家共同推动公司取得更大的成功。

独立董事：朱竹青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